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73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1732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7323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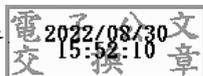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，請依數量分配表逕向本府人事處領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11216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「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，請貴機關、學校公告所屬人員周知，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，並請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數量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8/30



1110003680